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水务局

佳木斯火车站

佳木斯机场

文件

佳中法联〔20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 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中院与各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水务局



佳木斯火车站



佳木斯机场

2020年7月30日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水务局、佳木斯火车站、佳木斯机场等单位就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有关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全市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 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二) 推送及查询方式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向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全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信用佳木斯”网站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佳木斯”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

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限制自失信被执行人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之时起终止。

实施单位: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水务局、佳木斯火车站、佳木斯机场。

四、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单位根据本备忘录,共同推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联合惩戒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惩戒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有关单位应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并按照规定及时在“信用佳木斯”网站予以公开。

(三)有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相关个人隐私。

五、其他事宜

全市各联合惩戒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及实施惩戒措施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确保本备忘录规定的各项惩戒措施切实发挥作用。

本备忘录自2020年8月1日起实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各联合惩戒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